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璞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工作情况”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一部分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能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另一部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